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纳尔实业	指	上海纳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系发行人前身
纳印投资	指	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英飞莱斯	指	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纳数码	指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 99% 股权，英飞莱斯持有 1% 股权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原签字经办律师陈果、陈丽风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统称原申报法律文件）。

因原签字经办律师之一陈丽风个人职业规划变更,已从本所离职,经本所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所委派徐定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接任签字经办律师;陈果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经办律师不变。

接任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已对原申报法律文件所述有关事实及结论意见进行了查验、复核,对全部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申报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商务合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鉴证文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徐定辉、陈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重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核查时段(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指2011年至2014年5月9日)内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核查时段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纳尔实业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爱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纳尔实业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游爱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纳尔实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纳尔实业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印投资。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
4. 发行人的子公司：英飞莱斯、百纳数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游爱国、王树明、杨建堂、陶福生、陈然方、王宪委、王栋、唐颂超、陈亚民、李洪兰、王峥、熊和乐、苏达明、游爱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原

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慧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保利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接受担保这一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游爱国、纳印投资回避表决。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含银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无需提供反担保，并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游爱国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无需提供反担保，也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这一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发行人向主要股东预支股利而发生，该等主要股东预支股利行为虽发生于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前，但发生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且在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后即以应付股利冲减上述预支款，资金占用金额很小，占用时间很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这一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国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小型商行或个体户，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原则上要求此类客户全额付款后才予发货。此类客户一般库存量较小，缺货后往往紧急订货，而银行对公账户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时间的限制，无法满足上述客户及时付款购货和发行人及时收款发货的要求。个人银行账户能实现客户实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实时查询货款到账（包括非工作时间）的需求，从而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安排发货，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由发行人出纳管理，所收货款由发行人出纳与个人银行账户户主前往银行转入发行人账户或退还客户，不存在个人银行账户户主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也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交易执行与其他交易完全相同的内部控制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主动注销了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并不再使用此类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发行人强化了中小客户管理，该等客户必须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货款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对于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的客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根据“天健审〔2014〕209 号”《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利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货款，每年收款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总收款金额的比例很低，且在接受保荐机构上市辅导前已主动注销该等账户，有关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对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4,638,713.27 元的货币资金用作保证金。除上述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独家代理或经销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基础设施配套协议、出口货运代理协议、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

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

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陈果

陈 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